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魏家福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中遠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於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與獨立股東的權益不同），故須並且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遠及其聯繫人持有及控制5,313,082,844股A股及81,179,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的投票權。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822,012,013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636,625,33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55.17%。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APM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簽署相關文件以及進行當中所涉交易	5,636,619,536 (99.9999%)	無	5,802 (0.0001%)
2.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簽署相關文件以及進行當中所涉交易	323,536,692 (99.9982%)	無	5,802 (0.0018%)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先生² (董事長)、馬澤華先生¹ (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²、孫月英女士²、孫家康先生¹、徐敏杰先生¹、葉偉龍先生²、姜立軍先生¹ (總經理)、張松聲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鄺志強先生³及鮑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